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财资〔2023〕13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交易透明度，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附件

# 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范相关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发〔2022〕1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国有资产行标的管理。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发布资产出租、出售等交易信息公告，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开竞价方式交易。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  
公告

## 第二章 交易申请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委托交易前应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核准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交易服务机构开展交易活动。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组织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六条** 经批准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转让、置换、捐赠等方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以下简称进场交易。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国有资产公开交易进场登记手续，并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出租出借审批意见予以受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限制性门槛。

**第八条** 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交易或非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执行本办法规定。

## 第三章 交易公告

**第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披露交易信息公告，合理确定资产出租出售期限，征集意向竞价方。

**第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单位网站（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可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资产所在地现场统一同步公告交易信息。

出租信息公告期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出售信息公告期一般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告中应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交易条件、意向竞价方资格条件、对资产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出租资产的，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出售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确保资产信息披露的准确、一致，对交易条件和意向竞价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予以规范。

**第十三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重新计算信息公告期。

**第十四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竞价方可到交易机构查阅资产标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 第四章 交易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交易公开竞价方式包括公开拍卖、招投

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采用公开拍卖方式交易的，由拍卖中介机构组织实施；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由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用网络线上或线下竞价等其他交易方式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对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的交易项目，应当以公开竞价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

**第十六条** 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的，按照公告的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的，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意向竞价的，可经由省级行政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可按挂牌与意向竞价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并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省及行政事业单位对意向竞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可于事前或事后进行齐全和合规性审核，公平、公正待符合参加资产交易条件的意向竞价方。

**第十八条** 保证金主要用资产交易约定承诺，并在发生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失的经济保证。其设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及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十九条** 保证金不得由交易双方代付，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意向竞价方负责。

**第二十条** 两次及以上公开竞价无人参与的，可逐步降低售、出租起始价。当交易价格低于原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90%

时，应当暂停交易，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一条 成交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折、优惠。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并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承租人签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或产权转让合同，办理资产财务交接手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合同报原审批部门备案。有关交易结果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时，不得收取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交易出现终止交易、抗力等特殊情形的，应当依法中止、终结交易，并在交易平台网站上进行公告。

###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 第六章 交易行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资产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或竞价方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意向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以不合法、不合理的条件排斥其他意向方;

(二) 意向方相互串通损害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三) 意向方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价、串通竞价的;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意向方干扰其他意向方公平竞争等扰乱交易秩序;

(五) 交易意向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意向方正当合理诉求,玩忽职守,损害国家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 制造、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资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资产交易市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公共资产交易中心应当省公共资产交易主体市场交易行为进行记录,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监督,保证交易活动进行。

(一) 按照承诺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服务、出具交易凭证、拨付交易资金、

(二) 对意向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负责档案和交易过程音像资料整理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意向方反馈资产交易进展情况和交易结果,形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交易档案。每年在

产进场交易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省财政厅、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按规定交易流程交易。各主管单位要加强所属各事业单位事业  
单位交易行为的监管，适时到单位检查督促，按要实定，向省  
财政厅总、报送所属单位的资产处置和出售审批备案，省  
财政厅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中  
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当事人申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有特别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9〕18号）等规定  
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年 9

信息公开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 日 发